
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4(050)

龙池镇万村 14 组 因保管不善，将峨眉林证字
（ 2009 ）第 5111877241 号林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
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條的规定申请
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陶利全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4(051)

龙池镇万村 11 组 因保管不善，将峨眉林证字
（ 2009 ）第 5111877243 号林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
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
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

 阿全


2024 年 4 月 28 日

不动产权证书/登记证明遗失（灭失）声明

2024(052)

龙池镇万村 10 组 因保管不善，将峨眉市林证字
（ 2009 ）第 5111877244 号林权证遗失（灭失），根
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申请
补发，现声明该不动产权证书或不动产登记证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。

声明人： 陈科全

2024 年 4 月 28 日